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武汉市水务局
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

文件

武自然资规发〔2021〕8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市城管执法委 市水务局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
关于推行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
一体化”联办业务的通知

各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，市燃气公司、市水务集团，水电气运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我市用水用电用气与不动产登

记联办工作，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范围

全市域范围内，推行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业务，申请人申请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时，可同步申请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手续：

1.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（仅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）；
2. 二手房转移登记（个人对个人）；
3. 商品房转移登记（开发企业对个人）。

二、办理原则和方式

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实行“一次申请、一窗受理、分别审核”原则，即根据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，推送登记结果，水电气部门接续办理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手续。

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采取线上、线下办理方式，申请人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、鄂汇办 APP、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办理，也可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 联办申请信息提交。申请不动产登记转移（过户）、变更时，可按需同步申请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联办，申请人填写水电

气经营企业名称及水电气用户号或客户代码号。申请燃气过户时，另需准备清晰显示表具编号、基表止码、液晶显示的表具照片一张，并结清天然气费；申请自来水水表使用权过户时，另需准备清晰基表止码照片一张，并结清水费。

2. 联办申请信息推送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将提供水、气联办申请信息的服务接口挂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不动产转移(过户)、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各水、气运营企业通过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相关联办信息。电力数据使用省级接口完成信息传递。

3. 联办申请事项办理。水电气运营企业获取不动产权证信息、权利人身份证信息、联系电话等联办申请信息后，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，发送受理提示信息，办理过户（变更）手续；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，通过短信、微信或电话等方式提示申请人不予受理原因或补交资料清单，并告知办理途径。

四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提高工作站位。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是实现“一事联办”，提升服务、质效便民利民的重要事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高效推进。

2. 明确职责分工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发数据推送接口，并将接口挂接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按水电气过户要求及时、完整推送联办事项申请信息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市数据共享平台的稳定运行；市城管执法委、市水务局、

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做好水电气联办的督导工作，确保各运营企业按照“机制畅通、流程相通、业务联通、信息互通”要求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实现“不动产登记+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一体化”联办在全市推行。

3. 加强协同配合。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及时解决前期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；运营企业做好业务对接、流程优化工作，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，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在办理水电气过户（变更）过程中多头跑、来回跑、材料重复提交、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。

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

2021年7月1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